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240號

債 權 人 謝依容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蔣國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本件程序所提證物僅有無任何人簽名用印之互助會約定書，已難認有何證明力可言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204,300元、新臺幣221,000元之計算式。(二)提出具有會員簽名之互助會契約書影本(全部)。」，債權人僅陳報所請求款項之計算過程而已，其主張已屬片面，復對於債務人如何借標、向何人借標、所借款項新臺幣425,300元是否皆為債權人所給付、果爾則債權人給付之證明何在等情形，皆付之闕如，實難認債權人已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